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原预计股票最晚复牌时间为2020年8月22日。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方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事项，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论证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案商讨、论证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未完成相关流程，2020年8月2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最晚复牌日延期至2020年9月21日，并于同日披露《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20年7月23日（周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复牌日不晚于2020年8月22日。并于2020年7月23日发布了《志诚教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68、2020-069、2020-070、2020-071）。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复牌的相关议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复牌转让并获同意，延期至2020年9月21日。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公司此次延期复牌期间，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74、2020-075、2020-076、2020-077）。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的原因

自股票停牌以来，重组双方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论证工作。截至目前，由于交易双方仍未能就相关条款达成一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关于股票复牌的安排

由于公司已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的事由已经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股票复牌申请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暂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